**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8.2”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14年8月2日上午8时20分，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发生一起一名抛丸机操作工在5#生产线1#抛丸机交接班巡检时，被突然掉落的料仓挤压导致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县安监局、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调查核实事故情况，并指导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安监局对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的批复》（罗政综〔2014〕135号）有关要求，8月8日，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由县安监局牵头，县监察局、公安局、工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组成“8.2”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对事故展开调查。同时聘请福建省天宇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两名专家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死者师少华，男，汉族，1977年12月1日出生，37岁，山西省长治县人，初中学历，身份证号为：140428197712013215，2011年5月11日被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录用为职工，2013年8月进入该公司固溶厂退火酸洗二工段抛丸酸洗班从事抛丸机操作，参加了新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新员工四级安全教育表，并经考试合格上岗。

2、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于2005年11月23日经罗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50123100008650，营业期限自2005年11月23日至2055年11月22日止，法人代表为崔健，经营范围为：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炭焦化；对外贸易等，注册资本为42.53亿元人民币，总资产逾100亿，现有员工3500人，年产不锈钢100万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2014年8月2日上午8时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开完班前会后，5#作业线抛丸机作业点正在进行交接班，由下一班乙班的抛丸机操作工师少华接替上一班丙班的抛丸机操作工陈高丰。在交接班时，师少华按照正常的工作程序进行交接班巡检，当他巡检至5#作业线1号抛丸机时，先行走上抛丸机第二层平台上，并站在1#料仓下方检查料仓抛头是否正常下料，师少华用手扶了一下1号料仓底下的料仓输送管，突然间料仓掉落下来，将师少华整个人挤压在料仓底下。当时同在抛丸机底下巡检的陈高丰发现后，立即跑回值班室拍停运行中的抛丸机，并向值班主任廖明志报告。随后，公司及厂部领导赶到，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施救。师少华从料仓底下被救出来后，被送往县医院进行抢救，后因伤势严重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领导及时了解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积极稳妥，双方目前已达成赔偿协议并签订赔偿协议书。

三、事故鉴定结论

福建省天宇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事故调查组的委托，指派二名事故鉴定人员于2014年8月3日到达事故现场，与调查组同时开展事故勘察、取证和鉴定工作。经对事故现场勘察、询问、取证，以及对笔录进行认真的综合分析，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5#作业线1号抛丸机料仓因是早期产品，设备起初安装和设计不规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在运行点检定修过程中对潜在的安全隐患、对设备本身的老化认识不足，未及时发现5#作业线1号抛丸机料仓的异常情况，也未安排设备年修。再加上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固溶酸洗乙班的师少华安全意识警惕性不足，进入了不安全的空间，在抛丸机底部停留巡检时被突然掉落的料仓砸中致死。可以认定这是一起抛丸机设备存在严重缺陷及检查不到位，运行过程缺乏风险辨识和预防性检修，作业人员存在不安全的作业行为而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抛丸机操作工师少华思想麻痹、安全意识警惕性不足，在进行交接班巡检现场检查时，未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在1#抛丸机料仓底部停留巡检，并用手去扶输送管道属不安全作业行为，直接造成了运转中的设备意外掉落对其产生致害的结果，是造成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固溶厂5#作业线1号抛丸机，该设备是2007年出厂，2009年安装并投入使用的设备，当时安装时把控不严，有偷工减料的迹象存在。如1号抛丸机料仓上使用的M10紧固螺栓，使用的不是高强度的螺栓而是普通螺栓，违反了只有高强度的螺栓才能承受动力荷载的既受剪又受拉的螺栓连接规定。现场查到部份螺栓孔不是用钻模钻成的是用气焊吹割成的，进一步加剧了螺栓受力情况的恶化。从现场实测的紧固螺栓联接情况看，20个螺栓中只有12个是新断痕，7个是旧断痕，1个缺失。说明其中有8个螺栓连接无效，而整体料仓内约有3000Kg的弹丸，自重1000Kg。已到了螺栓静载临界点，再加上螺栓所受动载和疲劳的影响，断裂是迟早的事。物的不安全状态即作业现场设备存在非常严重的安全隐患，是造成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事故间接原因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辨识不充分，未能及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现场也没有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使得员工作业时没有这种安全意识，警惕性不足，进入了不安全的空间。因此，没有将风险告知于作业人员，加之该公司固溶厂现场自身监管不力；对设备本身的老化认识不足；在作业线上检查工件的区段，没有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是造成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意见

1、死者师少华思想麻痹、安全意识警惕性不足，未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应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季志雷，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厂长（固溶厂第一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厂长职责及作业现场监管职责，未层层落实各个作业工段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安监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刘金富，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专务厂长，未严格履行专务厂长职责及作业现场监管职责，未层层落实各个作业工段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责成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4、肖子江，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安全管理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员的职责，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理不力，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安全管理责任，责成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5、廖明志，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作业长（乙班值班主任），未严格履行本职工作，未层层落实各个作业工段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作业现场监管不力，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责成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6、陈朝敬，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5#作业线见习工段长，未严格履行本职工作，对作业现场人员管理及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责成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7、陈红星，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乙班班长，未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对作业现场及班组从业人员管理不到，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责成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8、雒恒轩，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设备管理室副主任，未严格履行本职工作，对设备点检工作把关不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9、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对作业现场监管不力，作业现场缺少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安监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对以上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要认真落实到位，并要求形成书面处理报告上报县安办。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工段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促进该公司的安全健康良性发展，特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1、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中内涵指标要求进行达标建设。

  2、厂区布置和主要车间的工艺布置，应设有安全通道。在作业线上检查工件的区段，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应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全面认真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4、重审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按照方案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工作。

    “8.2”事故调查组